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榆环责改字（2023）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936B5J

地址：佳县上高寨陈泥沟村

法定代表人：刘应鹏

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 营业执照（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人刘应鹏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 曹振业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8. 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证明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

9. 其他证据材料 (2023年5月31日由曹振业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地 址：佳县云岩路119号

电 话：0912-6733722
邮政编码：719299

